

新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工程改办〔2021〕11号

新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办法 (试行)

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贯彻国家、省优化营商环境两个条例，认真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38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面推进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范围

新县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涉及行政审批的测绘服务领域(国家及省重点交通、水利、能源等建设项目、涉军涉密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除外)全面推行“多测合一”改革,结合新县实际,优化测绘事项,最大限度缩减测绘环节和时限,切实减少测绘费用支出,助力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提升和营商环境改善。

三、工作目标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和不动产登记等工作流程,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测绘事项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选址测绘、土地勘测定界、拨地测量、报建图测绘、建筑面积测算(房产预测绘)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放样、规划验线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消防测量、人防测量、绿化测量、地下管线测量、不动产测绘等。每个阶段的测绘事项委托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承担,也可全流程由一家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承担,实现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减轻企业负担。

四、开展“多测合一”具体要求

1、县自然资源局引导符合条件的测绘资质单位入驻信阳市中介超市平台和县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并建立“多测合一”服务机构名录库。

2、县直各单位要引导项目建设单位到信阳市网上中介超市平台或县中小企业服务平台选取测绘服务单位，并一次性告之所需成果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测绘机构要一次性完成测绘作业，一次性提供测绘成果。

3、相关测绘成果由测绘服务单位或项目单位负责上传至市“联合测绘”业务系统或提交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供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共享使用。

4、“多测合一”的技术标准应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执行(2020 年 7 月 16 日印发)。

五、落实“多测合一”保障措施

1、强化全过程监管。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方式，对“多测合一”开展全过程监管。加强对“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管力度，建立诚信档案，健全信用奖惩和测绘成果质量监管、汇交、审核等监管机制。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加强“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监管，加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力度，委托或授权测绘专业机构开展测绘成果质量检查，并结合测绘资质巡查和成果质

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稳步提升成果质量。对造成重大损失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2、规范测绘市场秩序。多测合一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原则，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分割、封锁、垄断测绘市场。避免因价格垄断或恶性竞争造成测绘质量低劣，导致多方纠纷后果，影响建设工程质量要积极营造规范有序、优质高效的市场环境，实现“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的目标。

3、做好“多测合一”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改革成效，收集典型案例，总结推广经验，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多测合一”工作的了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21 年 12 月 9 日